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260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402



主旨：有關到我家精品家飾店輸入販售之「經典小蒼蘭柔皙嫩白霜」、「全效潤色隔離霜(物理性)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3月24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6528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查獲旨揭2項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「注意事項」，另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查察「經典小蒼蘭柔皙嫩白霜」化粧品登錄期限已屆滿且化粧品登錄平台品名為「經典小蒼蘭嫩白霜」，而「全效潤色隔離霜(物理性)」化粧品則無登錄資料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4->
文	085
章	6